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24号	2025.7.9	2025年8月20日	顾午春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2025年7月9日凌晨4时许,接到举报,当事人在梅仙镇高义桥昌江河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经调查,当事人顾午春于2025年7月9日凌晨使用1套背包式电鱼机,在平江县梅仙镇高义桥昌江河段电捕渔获鲤鱼、鲫鱼、光唇鱼、黄颡鱼、小杂鱼等1.9公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1;违法情节: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1;违法情节: 使用电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自愿上交电鱼机工具,应从轻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渔获物1.9公斤(鲤鱼0.8公斤、鲫鱼0.1公斤、光唇鱼0.3公斤、黄颡鱼0.1公斤、小杂鱼0.6公斤),经济价值56.6元; 2.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